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中部一年級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、12 條。
- (二)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(三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。
- (四)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4 條。

## 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之補修與學習。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112 學年度高一各科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及高二、高三學生前學年末通過之必修學分。

## 四、開班原則：

- (一) 若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，可申請成績不及格之學期進行專班重修。
- (二) 不及格科目學生人數或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者開重修班，由學生申請重修；未達 15 人者開辦自學輔導；未達 5 人者不予開課。
- (三) 重修班每學分上課 6 節；自學輔導班每學分上課 3 節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+冷氣費 5 元，共 245 元。

## 五、報名登記(請務必登記，以免無法開班，若影響開班班別者，未登記者亦不提供報名繳費，請注意 7/15 高一上國文科目開班)：

- (一) 登記時間：113 年 7 月 12 日(五)至 112 年 7 月 13 日(六)下午 24 時截止
- (二) 登記方式：網路登記報名，至 <https://reurl.cc/qVe2W0> 填寫登記表單(需先登入本校 Google 帳號)。
- (三) 登記統整後於 113 年 7 月 14 日(日)下午 17 時前公告網站成功開課之課程及開課日期與班別-目前僅為暫定課表，課程開於 7、8 月的每日 8:00-19:00 間為原則(請自行排除私人因素，且登記不等同於完成報名與開課)。

## 六、正式報名與繳費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上午 9-15 時 至 7 月 16 日(二)上午 9 時~中午 12 時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多功能教室
- (三) 報名方式：(未於期限內完成以下手續之同學，非僅登記，視同放棄報名，將自行負責)。
  - (1) 填寫紙本報名表確認報名科目，計算繳費金額。
  - (2) 持現金進行繳費。
  - (3) 請自行手機拍照報名表單，報名表單須於學校留存，學校開立電子收據寄至學生公務信箱。

## 七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未正式報名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一律視同放棄取得該科學分資格。
- (二) 本學年重修暨自學輔導，將採實體課程進行，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，應依排定之課表準時參與課程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辦法。
- (三)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自學計畫後，由學校安排重修班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班。
- (四) 學生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故無法開課外，一律不得退費；不得以無實際參與課程或衝堂或選課選錯（諸如成績及格卻選擇修課等）等事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同學審慎思考後再行繳費。

## 八、學生出勤及成績考核

- (一) 參加重修自學同學，務需準時參與課程，授課教師將確實點名。
- (二)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參與課程時，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上課缺席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專業自主，並於開課時與學生說明評分標準(含出缺席、生活常規、作業、考試....等)
- (五) 學科重修、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均以六十分計算 (特殊生依及格分數計算)，其餘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。

## 九、若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學校網站 (首頁→學生與家長園地→高中考試資訊與重修)。

## 十、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，請自行參照畢業標準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計算。

## 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重修暨自學輔導課程一覽表(學生)

此為<暫定課表>將依登記與正式報名人數<7/14>、<7/18>將會再修正班別，請務必自行注意

科目	學分(必/選)	班別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地點	上課時數	費用	備註
國文一上	4(必)	自學	7/15(一)-7/16(二)	08:00-12:00、13:00-17:00 (一) 08:00-12:00 (二)	204	12	980	
國文一下	4(必)	重修	7/26(五) 7/29(一)-8/2(五)	08:00-12:00	204	24	980	
英文一上	4(必)	重修	7/19(五)-7/20(六) 7/22(一)-7/23(二) 7/28(日)	13:00-17:00(五) 08:00-12:00(六)~(二) 08:00-12:00、13:00-17:00(日)	1.204 2.202	24	980	
英文一下	4(必)	重修	8/05(一)-8/10(六)	08:00-12:00	1.108 2.109	24	980	
數學一上	4(必)	重修	7/29(一)-8/03(六)	13:00-17:00	1.105 2.106 3.204	24	980	
數學一下	4(必)	重修	8/05(一)-8/10(六)	13:00-17:00	1107 2.108 3.109	24	980	
歷史	2(必)	自學	7/22(一)-7/23(二)	13:00-16:00	204	6	490	
健康與護理	2(必)	自學	8/04(日)	9:00-12:00 13:00-16:00	健護教室	6	490	
地理	2(必)	自學	7/26(五)-7/27(六)	13:00-16:00(五)~(六)	204	6	490	
公民	2(必)	自學	7/17(三)-7/18(四)	09:00-12:00	204	6	490	
化學	2(必)	重修	8/12(一)-8/14(三)	08:00-12:00	204	12	490	
生物	2(必)	重修	8/12(一)-8/14(三)	13:00-17:00	204	12	490	
地球科學	2(必)	重修	8/15(四)-8/17(六)	08:00-12:00	地科 實驗室	12	490	
物理	2(必)	重修	8/15(四)-8/17(六)	13:00-17:00	量子電腦 研究室	12	490	
高一家政	2(必)	自學	8/19(一)-8/20(二)	09:00-12:00	家政 教室	6	490	"請接受邀請加入高一家政重修雲端教室"
校訂必修 溝通與表達 1	1(必)	自學	8/21(三)	9:00-12:00	圖書館 閱覽區	3	490	
高一生科	2(必)	重修	8/22(四)-8/24(六)	08:00-12:00	生科 教室	12	490	
高一 美術、體育、資訊、文化與創新 不成班								

附註：

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，若重修班人數未達 15 人，將改開自學輔導班減少時數，反之亦然；若登記人數未達 5 人，配合收支平衡原則不開班。另各科目若遇颱風天放假將另擇時段補課。

(2) 體育班 201.301 請依課程名稱(非年級)報名，如高三所修健康與護理，請報名高一健康與護理，若有疑問請洽教學組